证券代码：002947　　证券简称：恒铭达　　公告编号：2026-078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期权简称：铭达 JLC3

2、期权代码：040006

3、股票期权预留授权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

4、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6 年 11 月 11 日

5、股票期权预留登记数量：65.50 万份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3.28 元/份

7、股票期权预留授予登记人数：7 人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已完成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 年 4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6 年 4 月 8 日至 2026 年 4 月 17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

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6 年 4 月 18 日，公司披露了《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2026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6 年 4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自查报告》。

4、2026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6 年 6 月 12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为 2026 年 6 月 11 日。

6、2026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1、期权简称：铭达 JLC3

2、期权代码：040006

3、预留授权日：2026 年 10 月 22 日

4、预留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11 月 11 日

5、预留授予数量：65.50 万份

6、预留授予人数：7 人

7、股票期权行权价格：43.28 元/份

8、股票期权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和/或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9、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预留授予激励对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预留授权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核心员工（7 人）	65.50	14.06%	0.26%
合计	65.50	14.06%	0.26%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本激励计划预留部分数量为 93.15 万份，本次向 7 名激励对象预留授予 65.50 万份股票期权，剩余 27.6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激励对象将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10、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48 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11、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行权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方可行权：

（一）本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上述第（一）条规定情形之一的，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应当由公司注销。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某一激励对象出现上述第（二）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公司将终止其参与本激励计划的权利，该激励对象根据本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三）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2028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公

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定比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		定比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B）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目标值（Bm）	触发值（Bn）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6 年	20.00%	18.00%	15.00%	-
	第二个行权期	2027 年	44.00%	39.24%	38.00%	35.7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 年	72.80%	64.30%	72.50%	62.84%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7 年	44.00%	39.24%	38.00%	35.7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 年	72.80%	64.30%	72.50%	62.84%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
定比 2025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A）或定比 2025 年净利润增长率（B）	A≥Am 或 B≥Bm	X=100%
	An≤A＜Am 或 Bn≤B＜Bm	X=80%
	A＜An 且 B＜Bn	X=0

注：1）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

2）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且剔除考核年度内所有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产生的全部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

行权期内，公司根据业绩考核目标的达成情况确认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E
分数段	90 分及以上	80-89 分	70-79 分	60-69 分	60 分以下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	100%	90%	80%	6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公司层面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行权比例（Y）。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价格的议案》，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27 名调整为 25 名，授予的权益总数不变。

根据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行权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权益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23 日披露《2025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公司当时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8,773,694.00 股后的 247,435,642.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5.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鉴于 2025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公司董事会根据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价格调整程序，将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由 43.76 元/份调整为 43.28 元/份。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预计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1、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公司运用该模型以 2026 年 10 月 22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预留授予的 65.5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46.40 元/股（2026 年 10 月 22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预留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3.19%、22.80%、24.74%（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2、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预留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相应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的比例摊销，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 年	2027 年	2028 年	2029 年
546.21	53.16	291.64	141.16	60.25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预留授权日、预留授权日收盘价、预留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

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的审计报告为准；

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经初步预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的正向作用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苏州恒铭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2 日